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与相关各方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帮助公司化解债务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家强

张荣庆

徐景熙

2023 年 8 月 8 日